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p>

<p>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7967585883。</p>	<p>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7967585883。</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与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注：与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约定</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p>

<p>重复)</p>	<p>更信息；</p> <p>(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经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公司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票。</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根据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如需），公司可以发行类别股等其他种类的股票。</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但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收购公司股东的股份：</p> <p>(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p> <p>(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p> <p>(四) 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p>

	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复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上述材料的，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均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及/或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及相关书面请求，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或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或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或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决议不成立。</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即：新增第四款）</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若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p>

<p>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p>	<p>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p>

<p>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 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p>

<p>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及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签字或盖章。</p>
<p>第八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八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必要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或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p>	<p>第九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p>

<p>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p>
<p>第九十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p>	<p>第九十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发行类别股；</p> <p>.....</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30%；</p> <p>.....</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九十八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p> <p>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其他组织和</p>

<p>具体界定如下：</p>	<p>关联自然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的其他组织：</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若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p> <p>公司暂不设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继续</p>

	保留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相关 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及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等规定 适用于本章规定的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党支部）。</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党支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基层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基层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利益，表达职工意愿，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职工促进公司发展。</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利益，表达职工意愿，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动员和组织职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p>

	<p>签订集体合同。</p> <p>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二百〇七条 研究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p>	<p>第二百〇七条 研究公司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或其他形式的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p>

	统予以公示。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p> <p>（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若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释义</p> <p>（一）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若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p>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及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